

證券代碼:688228 證券簡稱:沃尔德 公告編號:2026-00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期权 √其他股票增值权 |
| 股权激励来源 | √自行发行 □回购股份 |
| |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由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回购并用于股权激励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48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 1335万份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9%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_____(份) √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 1335万份 |
| 激励对象人数 | 11人 |
| 激励对象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0.22% |
| 激励对象范围 |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
| 行权价格 | 35.00元/份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特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的对象为股票增值权。

(二)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票增值权种类

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由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激励标的。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13,3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094.00万元的0.09%。本授予方式为授予,无预留数量。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不存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对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股权激励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4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6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6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6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6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6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6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80% | 60% | 0% |

在公司层面业绩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达标比例×个人层面业绩达标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不能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方案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合理设置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及考核程序,考核指标能够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体现公司发展战略。

沃尔德以“推行行业领先,塑造品牌名号”为愿景,聚焦主营业务,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开拓、经营管理优化等多方面工作,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公司将专注于高端刀具与先进金属材料的研究与制造,通过建立高水平研发团队,深耕行业,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创新。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强的人才依赖性,公司将着力于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等方面持续投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产品的市场研发资源,及研发行发出的关键技术和新产品,并及时地加大投入,持续吸引人才和技术等关键资源,拥有高素质研发团队和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重点,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激励计划旨在吸引和留住人才,为公司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设定,公司2026年-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和35%。该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及行业发展的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激励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够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业务单元层面和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全面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全面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考核标准。

综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综合性及可行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八、权益调整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增值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增值权授予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缩股后追加的股票数量);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3.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增值权授予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缩股后追加的股票数量);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三)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增值权授予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缩股后追加的股票数量);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四)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增值权授予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缩股后追加的股票数量);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五)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增值权授予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缩股后追加的股票数量);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六)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增值权授予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缩股后追加的股票数量);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七)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增值权授予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缩股后追加的股票数量);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配股比例(即1股沃德股票转为n股股票);P1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八)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增值权授予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股权激励时,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业绩考核指标或业绩考核目标,需进行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当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的差额,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2.可行权会计处理:在可行权日,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股权激励时,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业绩考核指标或业绩考核目标,需进行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当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的差额,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2.可行权会计处理:在可行权日,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股权激励时,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业绩考核指标或业绩考核目标,需进行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当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的差额,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2.可行权会计处理:在可行权日,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股权激励时,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业绩考核指标或业绩考核目标,需进行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当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的差额,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2.可行权会计处理:在可行权日,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股权激励时,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业绩考核指标或业绩考核目标,需进行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当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的差额,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2.可行权会计处理:在可行权日,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股权激励时,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业绩考核指标或业绩考核目标,需进行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当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的差额,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2.可行权会计处理:在可行权日,按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将当期取得的业务单元或个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费用支出入账。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